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5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0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5：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35/37、A/53/314 和 corr.1 和 2 和 Add.1、A/53/66-1998/115、A/53/71、A/53/72-S/1998/156、A/53/95-S/1998/311、A/53/117-S/1998/371、A/53/131-S/1998/435、A/53/285、A/53/300、A/53/341、A/53/371-S/1998/848、A/C.6/53/2、A/C.6/53/3、A/C.6/53/4、A/C.6/53/5、A/C.6/53/6、A/C.6/53/7、A/C.6/53/8、A/C.6/53/9、A/53/489、A/53/532-S/1998/984、A/C.6/53/L.4、A/53/552-S/1998/1010、A/53/560-S/1998/1019 和 A/53/646)

1. **Kirsch** 先生(特别委员会兼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说,联合国大会 1997 年成立负责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特别委员会,是最近几年在联合国范围内加强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法律框架内采取的众多措施之一。1998 年 2 月举行了特别委员会第一期会议,并在 1998 年 9 月和 10 月的两个星期内,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内继续进行其工作。在这期会议上就一项新的文件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在一读时对俄罗斯联邦认真拟定的一份公约草案的每一条进行了审议。已一般性商定该文本应同业已存在的其他国际文书协调一致并对它们进行补充,特别是《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和《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这一提案也得到广泛支持,即在国际刑法范围内,新文本应在很大程度上以后一公约为基础,该公约是对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最新的文书,但也不排除这种可能,只要有充分理由,也可以放弃它的某些条款。不管怎样,辩论表明,应该特别集中于与核恐怖主义有关的条款上。根据这些审议情况,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在会期之间举行了一次半正式会议,制订了一项新文本,把大部分新公约的条款汇集在一起,提交给工作组,作为“主席之友”准备的讨论文件。根据就这些争议及其他以后的审议情况,“主席之友”提出了一个新的讨

论文件,修订了一些条款,增加了另一些新条款。最后,“主席之友”制订了一项提案(A/C.6/53/WG.1/CRP.35/Add.1),把工作组的报告(A/C.6/53/L.4)作为附件 1。

2. 同其他同类性质法律文本比起来,新的法律文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的预先性,而不是它作出反应的性质以及它确定了某些罪行,而这些罪行,尚未对其特点进行说明和加以起诉或引渡的国家都应这样做。它还包括了有关相互援助、归还材料及其他合作形式的条款。还应指出它在第 2 条扩大了罪行的范围,包括了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意图。尽管有几个代表团想具体提到放射性残余物,但这些最后并未包括进去。公约的刑法条款的目标是确保对核恐怖主义罪犯的起诉和惩罚。通过包括一项有关通常不把其本国国民交付引渡的国家有条件地交出一名被告的条款,加强了有关审判或引渡程序的重要条款。还包括了在《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中第一次包含的新的内容,即缔约国不得由于这是政治罪行这一唯一的理由而拒绝引渡或法律援助的请求。

3. 第 18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就归还材料的方式进行协商,并要求它们提供最大可能的互相援助。关于第 4 条和序言最后一段提及的实施范围,基本内容是重复了《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公约》中的条款,虽然在工作组报告中反映了有分歧的观点。既然工作组会议结束以后一直在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审议,我们希望能找到一个解决办法,以便委员会能向大会提交一个完整的文本并建议其批准。在这方面,特别委员会主席认为对于尚未解决的核恐怖主义问题不应再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讨论,而应在大会本届会议中予以解决。

4. **Tejeira** 先生(巴拿马)在谈到里约集团成员国的代表权时说,该集团自其成立时起,就坚决承担了维护西半球的安全与和平的义务,反对恐怖主义。1998 年 9 月在巴拿马举行的里约集团第十二

届首脑会议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都谴责恐怖主义，认为它威胁社会的和平与安全，损害了社会与个人权利的充分行使。他们还反对恐怖主义行径的持续发生表示担心并反对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最近对外交使团的罪恶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加强各国之间的国际主义合作，以便采取有效的实际措施以预防、打击和消灭多种形式表现的恐怖主义。在区域范围内，已加强了反对恐怖主义、贩毒、武器贩运以及其他非法活动的司法合作，以实施有关相互援助和信息系统的新的双边与多边文书。

5. 根据大会第 49/60、51/210 和 52/165 号决议以及美洲范围内通过的其他文书，包括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最近的巴拿马宣言，里约集团决心采取协同措施，在这方面它满意地看到即将在阿根廷举行的第二次美洲特别会议的召开。它深信预防和镇压恐怖主义的一切国际行动都应充分和完全按照国际法进行，因此它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和确定有关这一问题的法律基础。在这方面，应该强调里约集团成员国对成立负责制订一项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特别委员会提供的支持，该公约在合作与司法协助方面有一些新的内容。

6. **Sucharipa 女士** (奥地利) 代表欧洲联盟及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匈牙利、冰岛、拉脱维亚、立陶宛、挪威、波兰、捷克共和国和罗马尼亚发言时说，欧洲联盟重申它坚决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反对对恐怖主义者的要求让步，并决心不让劫持者从他们的行动中获得任何好处。它还重申坚决反对这一祸害，因为恐怖主义袭击，不管采取什么形式，推动它的动机如何，也不管它的行为者是谁，都是不能原谅的犯罪行为。欧洲联盟以及它的成员国，已采取了坚决措施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欧洲联盟的所有成员国都是 1977 年《欧洲制止恐怖主义公约》的缔约国。1996 年，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间达成一项引渡协定，它是反对恐怖主义斗争中的一项有效的武器。欧洲联盟成员国都批准了已于 199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 1995 年《欧洲警察公约》。在它的对外关系方面，欧洲联盟继续协调其工作并与其他国家和国家集团在这方面进行合作。

7. 联合国已通过了一系列决议和反对恐怖主义的 11 项公约，其中大多数已为欧洲联盟国家签署和批准，它们保证要在 2000 年前设法批准其余的公约。大会还批准了一系列决议和宣言，特别是 1994 年和 1996 年的有关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它们构成了对恐怖主义进行斗争的国际合作的恰当基础。欧洲联盟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了起草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谈判，以便消除在恐怖主义行为中使用核材料和放射性物质，从而使无数的人的生命和健康以及我们的环境遭到危险。在经过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紧张谈判后，已拟定了载于文件 A/C.6/53/C.4 的附件一中的公约草案文本，一般来说，它是可以认为能够被接受的。然而，有几个代表团对其他条款表现出不安，其中包括实施范围，欧洲联盟希望这些不安很快会消除，因为公约一旦缔结，它必将是反恐怖主义斗争中取得的新的进展。

8. 欧洲联盟认为特别委员会提出的方案是非常适当的，并建议考虑到有可能在将来审议制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一项一般性公约，把现有的一些漏洞设法加以弥补。根据这一方案，欧洲联盟赞成法国倡议，在联合国范围内，制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因为同恐怖主义者进行斗争的最有效手段之一就是制止向它提供资助。为此，它建议特别委员会的下一项工作就是这项草案。它还支持联合王国的提案，即召开一次伦敦会议以推动这项倡议，并研究对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进行斗争的其他国际措施。欧洲联盟感谢秘书长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的报告。它还十分重视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欧洲委员会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提供的有关公约现状的信息。它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报告的非法干预国际民航事件减少的情况，并赞扬该组织进行的培训活动。同样值得赞

扬的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通过各种教育活动以减少恐怖活动动机的努力,以及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就恐怖活动原因和预防及抵制它的实际措施而进行一项重要研究的方案。欧洲联盟希望很快出版各国有关恐怖主义的法律和规章的汇编,支持秘书长的要求,即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提供有关其国内法的法律与规章的资料。只有国际社会协调一致的行动才能打赢这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为此欧洲联盟呼吁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成为有关条约的缔约国。

9. **Mapuranga 先生**(津巴布韦)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言时说,尽管在制订公约草案方面已取得很大进展,但仍然有几个使不结盟运动成员国感到担心的问题尚待解决,例如与草案序言和第 1 和第 4 段有关的问题。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已提出与这些条款有关的多项提案,但在起草草案时并未考虑到它们。因此需要有更多时间详细审议草案,以便就一项符合所有国家利益的一份案文达成一致意见。

10. 不结盟国家运动准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这是今年 9 月 2 日和 3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联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 12 届最高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中发出的呼吁明确表明。呼吁强调必须消除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而不管恐怖行为的受害者或行使者的种族、宗族信仰或国籍如何。呼吁坚持为反对这种现象的斗争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应符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可适用的国际公约的原则。不结盟国家运动决心保证这方面通过的国际文书能得到尽可能最大的支持。

11. **Lavr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坚信只有整个国际社会联合努力,而且这一斗争应严格尊重国际法,才能有效地进行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俄罗斯联邦不接受单方面地和不受管辖地对恐怖主义者使用武力,而主张在国家、地区和世界范围内进行务实的国际合作。发言人提出这正是联合国已采取的

立场,这可从极为重要的多项文书的批准上看出来,诸如 1994 年的《消除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旨在避免给恐怖分子以难民身分的 1996 年补充宣言,以及大会上届会议通过并由俄罗斯联邦今年 1 月 12 日签署的《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

12.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是作为“预防性文书”的第一份反对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法律文书。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草案案文已经足够成熟,可以在本届大会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公约。这将使联合国有机会着手制订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以便制止其他种类的恐怖主义,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高兴地欢迎法国的提案,即拟订一项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以及印度的提案,即制订一项包括恐怖主义的所有方面的国际公约。

13. 应该通过采取区域和分区范围内的措施补充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在这方面,独立国家联合体已通过了一项共同措施纲领,以反对在其领土上的有组织的犯罪和其他犯罪,并在此基础上着手拟定反对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武器及危害飞行器及其他运输工具的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协定。在这方面,应赞扬 8 国集团为加强制止恐怖主义的国际合作而正在进行的努力,特别是在伯明翰(联合王国)举行的最高级会议为此通过的重要决定。俄罗斯联邦为完善其国家法令和使之适应其承担的国际义务而采取了一项措施。1997 年 1 月 1 日,俄罗斯联邦的新刑法典开始生效,同以前的刑法典比起来,它具有更多的反恐怖主义性质的法律规定并扩大了对恐怖主义及其内容的解释。今年 7 月,通过了联邦镇压恐怖主义法,它有助于俄罗斯主管机构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反恐怖主义斗争。协调俄罗斯国家机构在这一领域内的工作的反恐怖主义斗争部际委员会,正在开展积极工作。最后,正在切实解决与俄罗斯联邦加入 1998 年《禁止危害航海安全的非法行为公约》、1988 年的《禁止危害大陆架固定平台安全的非法行为议定书》、1991 年的《关于在可塑炸药加添识别剂以便检测的公约》和 1977 年的《欧洲

制止恐怖主义公约》有关的问题。

14. **Erwa 先生** (苏丹) 说, 他的国家正在继续进行签署或批准尚未签署或批准反恐怖主义斗争的国际协定的过程。他指出反对恐怖主义的斗争应该建立在国际法制的基础上, 在这方面, 他指出不结盟国家运动, 同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一起, 都强烈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对 JarTum 从事生产药品和兽医用药的 Al-Shifa 工厂的侵略。面对国际社会的反应, 美利坚合众国的答复都是自相矛盾的。美国国防部长说工厂生产生物和化学武器, 后来又只说生产用来制造化学武器的先质。同一位国防部长还宣称, 在美国向工厂发射导弹时, 他们不知道该厂生产药品。美国高级官员曾说工厂受到严密的守护, 但后来国际传媒及其他曾参观过工厂的人士则声称工厂并未受到守护。这些官员还说工厂受到乌萨玛·本·拉登的资助, 但后来又说工厂同上述的人没有关系。最后, 美国政府一位高级官员在今年 9 月 21 日的《纽约时报》上声称, 袭击 Al-Shifa 工厂是根据情报部门收到的不充分的材料, 按照对苏丹采取的措施的传统作出决定的。这一切都证实美国政府完全是按照它自身的利益发动这次袭击的。

15. 苏丹打算采取一切方式同美国政府进行对话。美国政府拒绝苏丹的两国总统举行对话和两国保安机关建立合作关系的建议。它还拒绝了邀请国务院宗教自由委员会访问苏丹的建议。更重要的是, 1996 年苏丹政府已把乌萨玛·本·拉登驱逐到美国政府指定的地方。

16. 苏丹的所有这些合作意图都是在对 Al-Shifa 工厂的袭击之前表示的。在袭击之后, 苏丹按照《联合国宪章》, 请求本组织派一个调查团去确定关于该工厂制造的产品断言的真实性。美利坚合众国不理睬全世界大多数国家的意愿, 企图阻止安全理事会研究派调查团去苏丹的建议。同时, 美国向安理会施加压力, 要它在本月份审查苏丹的人道主义状况, 而事实是考虑到苏丹是个“第三世

界国家”, 面临着洪水以及影响南部的国内冲突所造成的严重问题, 上述工厂的破坏已造成了十分严重的人道主义状况。

17. 总之, 苏丹怀疑美国是否认真准备反对恐怖主义。内罗毕(肯尼亚)和达累斯萨拉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袭击的受害者是个别罪犯制造的恐怖主义所为, 但对 Al-Shifa 的袭击则是一个超级大国美利坚合众国犯下的恐怖主义的行为。因此也应该同国家恐怖主义进行斗争。

18. **Alabrune 先生** (法国) 说法国代表团同意奥地利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他指出, 为了反对恐怖主义这一祸害, 各国不仅应该谴责它的一切形式, 还应该努力在全世界消除它所产生的的人和政治的悲剧, 更加有效地追捕恐怖行为的肇事者并且不让他们有藏身之地。本着这个目标, 在《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范围内, 大会请求秘书长决定为制订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公约的全面法律框架, 需要考虑存在什么漏洞。在他的报告 (A/51/336, 第 36 段) 中, 秘书长除别的外, 提到了为恐怖主义目的而安放炸弹以及筹措用于恐怖主义目的的资金。

19. 根据 1996 年 12 月 17 日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成立的特别委员会可以通过在去年起草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弥补一些漏洞, 该公约已由包括法国在内的 24 个国家签署。今年, 特别委员会根据特别受欢迎的俄罗斯联邦的提案起草了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草案。法国可以接受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案文并希望大会在年底前通过它。

20. 法国代表团还深信特别委员会必须根据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的授权, 在明年继续进行其工作, 为此, 法国外交部长向大会提议,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协商一项反对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的公约。恐怖组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在于它们有财政资源, 各国要使设法剥夺它们的这些资金或至少要明确宣布这些资金为非法, 以此来证实它们反对一

切形式的恐怖主义的意志。目前，国际法在这方面存在着一个漏洞，因为有关这个专题的国际公约中缺少有效地追踪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人的手段。为此，法国在 A/C.6/53/9 号文件中提出了一项《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的草案。草案的主要方面可提及提供资金的定义和预计对这类活动进行斗争的手段，例如，规定罪行为刑事犯罪和有效地施加惩罚；拘禁其肇事者以便对其起诉或引渡；尽可能扩大相互援助而无须求助于有特权的交流和银行的秘密；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来查明、冻结或没收被利用来从事公约中阐明的罪行的财产和资金。

21. 法国代表团将感谢就草案提出的意见并准备在明年初提出一份修正案文，把提出的意见考虑进去，该案文可能成为特别委员会工作的基础。在这方面，它高兴地的是联合王国宣布将于年底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促进明年在特别委员会内举行的讨论。

22. 许多代表团令人鼓舞的反应使我们预期能就把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议程列为 1999 年委员会的任务取得协商一致，这一决定不会影响像印度提出的在将来就恐怖主义的多个方面协商一项全面公约的目标，也不会影响像埃及建议的举行一次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会议。

23. 法国代表团希望特别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工作组明年的工作会议同 1997 和 1998 年一样多，因为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议题同这两年审议的议题同样值得重视。此外，削弱用于制订反对恐怖主义斗争必不可少的法律文书的努力将是一个错误的政治信号。考虑到法国提出的草案和特别委员会制订的最近两个公约之间存在的共同点，我们希望新的谈判能在同以前谈判相似的期限内取得结果。

24. **Kerm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说，恐怖主义现象是各个社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全球化产生的最严重的现象，它已具有空前的规模，并对和平和多国的稳定构成了威胁，各国无一能幸免它的影响。

25. 随着《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通过，形成了国际社会的如下认识，即恐怖主义暴力，无论其形式和动机如何，均是不能容忍的，这一认识随同大会其后通过把国际恐怖主义的议程列入其主要优先事项并成立了预防国际犯罪中心而加强了。大会通过这项决定后，无疑对审查反对国际恐怖主义斗争增加了新的动力，并明确表现出同过去的政策决裂的意愿。

26. 对恐怖主义的这种新认识和提出来的对付它的措施，是整个国际社会在反对这一灾祸的斗争中采取的更广泛和示范性合作新形式的决定性步骤。国际合作与团结是反对这一阻碍各国友好关系发展的现象能取得成功的唯一保障。因此，应该指出去年通过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制止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正直为制订一项同样目标的公约而进行的努力都是重要的成就。我们希望今年通过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

27. 由于其他国家的纵容政策和滥用或放纵庇护权而直到现在还得到鼓励与滋长的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要求采取一项世界性的应付战略。国际社会未来措施的主要支柱之一应该是建立一个国际法律框架，特别是制订一项全面针对恐怖主义行为，而不是其具体特点或特殊性的国际公约。这是不结盟国家运动的主要目标之一，它自德班最高级会议以来就重申缔结和实施一项这类性质的公约的迫切意义。同样，举行一次向国际社会提供在各个领域应付恐怖主义的方针的国际会议也将对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决定性贡献。

28. **Kemal 先生** (巴基斯坦) 说，由于巴基斯坦是恐怖主义行为，包括跨国恐怖主义行为的受害者，它十分了解国际恐怖主义对国际社会带来的威胁。巴基斯坦奉行伊斯兰教，这是一种和平与普遍兄弟情谊的宗教和一种生活方式。它传达的爱和拯救人类的信息是巴基斯坦的态度和政策以及人与人之间

关系的特点。因此，他的国家谴责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不管其动机如何，并重申保证全力履行它加入的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规定的义务。

29. 巴基斯坦正在采取国内保安措施并同国际社会广泛合作以便消除国际恐怖主义。它还采取措施起诉和惩罚劫持者并同民航组织等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巴基斯坦是《关于在航空器上实施的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东京, 1963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海牙, 1970年)、《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蒙特利尔, 1971年)和《消除和惩处侵害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纽约, 1973年)的缔约国。它也是《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制止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缔约国。

30.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应该是一项广泛的国际文书,而不是《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或其他国际公约的一项议定书。从这一积极考虑出发,巴基斯坦审查了草案的各项条款,已不再对把某些条款纳入草案案文表示保留。例如,在第4条第2款、第1条第6款和序言最后一段又恢复了《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中载有的对武装部队的例外规定和武装部队的定义。现在的措词接受了国家恐怖主义,这是恐怖主义最臭名昭著的形式。不结盟国家运动在南非德班举行的第12届最高级会议再次谴责使用国家权力对为行使不可转让的自决权而反对外国占领的无辜平民进行镇压与实施暴力。现在第4条第2款把武装部队的活动排除在公约的范围之外,尽管是恐怖主义活动。巴基斯坦认为,武装部队的活动只有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和第八章进行的,才能被排除在本公约的范围之外。

31. 另一方面,在第13条第1和5款的修订案文已加进了上述国际公约第9条第1和5款的规定。根据这些规定,缔约国保证把第2条中所列罪行作为引渡的案例列入在公约生效前缔约国之间达

成的所有引渡条约,以及各缔约国之间的现行引渡条约的规定如与公约有抵触则将被认为这些国家之间已加以修正。考虑到它的国内法施加的限制,巴基斯坦不能承担第13条规定的义务。至于草案第15条,同上述国际公约第11条一样,不适用于巴基斯坦法律规定的情况,巴基斯坦法律只承认政治性质的犯罪。

32. 巴基斯坦最主要的保留意见是关于第18条的草案,它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义务包括进去。为此,巴基斯坦已就有关的规定提出了修正案,因为它不能接受在第18条第3和第6款中赋予国际原子能机构以职能。国际条约应该是公正、公平和无歧视的,因为只有这样它们才能普遍被接受。在现有文本中,第18条的草案按照各国对其他国际条约的义务和不同情况来加以区别,这样,只能加强两类国家之间现有的歧视。巴基斯坦还认为,按照草案第25条的规定(同上述国际公约第22条第1款一样),只须22国批准公约就可生效,这是不合适的。批准国的数目至少应为60个,这是《国际刑事法院规约》最近规定的。至于序言,巴基斯坦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的提案,即把它同更广泛的国际恐怖主义的认识联合起来,因为这是已缔结的其他国际条约已采取的一种有效的做法。

33. 巴基斯坦代表团知道各国之间对已指出的问题的立场有分歧。在这方面,它完全支持津巴布韦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在第六委员会发表的意见,即有关公约草案的一切决定都应该延期到举行了新的协商之后再做出。它希望公约草案从定稿能明确反映出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表示的关注,以便取得公正、公平和无歧视的结果,并保留制订与正在审议的案文和其他将来可能提出的案文有关的新提案的权利。鉴于已通过了一项公约并正在审议另一项,现在是应该根据大会第51/210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即“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就实现特别委员会最后一部分任务的方式达成协议的时候了。在这方面,巴基斯坦正在审议法国的提案,即制订一

项有关向恐怖主义提供资金的国际公约。

34. 现在必须给恐怖主义商定一个定义,以便编制这个具有广泛意义的问题的法规。正如第40/161号和第46/51号决议中指出的,大会始终强调各国应对逐步消除恐怖主义的潜在根源作出贡献。大会还要求各国特别注意殖民主义情况和产生大规模及肆无忌惮地违反人权包括基本自由的情况以及引起国际恐怖主义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外国占领情况。在这方面,第六委员会应该充分注意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国家运动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它再次重申争取民族解放斗争的合法性原则以及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外国占领的人民的自决权,并重申这一斗争不是恐怖主义。巴基斯坦支持这种立场。它还再次要求给恐怖主义下一定义以便把它同这种合法斗争区分开来。本着这种思想,巴基斯坦全力支持德班会议发出的号召,要求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一次最高级国际会议,以便国际社会共同和有组织地对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和表现作出答复。

35. 巴基斯坦无意于对国家恐怖主义顶礼膜拜,特别是在它针对民族解放运动的时候。这是一个使它的政府和人民极为关注的问题,他们每天都亲眼目睹在印度占领的克什米尔实行的这类政策。通过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来控制克什米尔人民的命运和愿望的殖民主义行径,是无法制止他们进行争取其不可转让的自决权的斗争的。

36. **Al-Tani** 先生(卡塔尔)说,他的代表团谴责违反伊斯兰教和它的宽容原则的恐怖行为,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是个威胁。因此国际社会必须为同这个毒瘤进行斗争并消灭它的根源而采取协调行动。在这方面,1998年的第一份《阿拉伯制止恐怖主义公约》表明伊斯兰世界反对恐怖主义并维持《联合国宪章》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原则以及国际法准则。

37. 国际社会也应有相应的公约。然而必须在

联合国的主持下先举行一次国际会议,给恐怖主义概念下个定义。联合国秘书长应该在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就此向大会提出一份报告。

38. 必须把恐怖主义同根据国际法各国人民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团结和摆脱外国统治的合法斗争区别开来。为此,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情况下,提出了一些基于政治考虑的定义,其目的是把某些国家说成是恐怖主义者。

39. **Al-Akwaa** 先生(也门)说恐怖主义是对所有国家的稳定、民主和经济与文化发源的威胁,而且由于发展中国家经济基础设施、公共机构及保安机关的脆弱,对它们会产生特别严重的后果。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一毒瘤进行协调一致的斗争。

40. 也门重申强烈谴责不管出于什么动机和为了什么目标的组织、个人或国家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在这方面,也门正在使它的立法适应它仍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并在反对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中提供合作。此外,政府正在考虑加入这方面的其他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41. 也门代表团向所有国家发出紧急呼吁,要求它们实施它们加入的公约及其他文本中有关政治庇护的条款;特别是,它们应实施作为大会第51/210号决议附件的1994年《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的补充宣言第2、3和5段,即不得使恐怖主义者以庇护权作掩护,也不得以难民身份作掩护。此外,应剥夺恐怖主义者的资金来源,因此,发言人认为法国代表团起草的《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草案(A/C.6/53/9)案文是可以接受的。

42. 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草案,发言人说,按照序言最后一段,武装部队不属于公约的范围,因为其活动受国际法其他准则的制约。然而,国际法关于使用核武器的问题不明确,因此应该考虑国际刑事法院这方面的咨询意见。另一方面,在公约草案第4条第2款对武装冲突中武装部

队使用核武器未规定任何限制。因此，在这一条款中应禁止使用和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43. 也门代表团认为掩埋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应被视为危害人类和环境罪，因此应列入公约草案第2条2款(b)中。

44. 公约的草案未对恐怖主义概念下定义。发言人本来希望工作组着手对它下个定义以防止含糊不清，并使该概念能同《联合国宪章》和规范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定协调。

45. **Kyi 先生**(缅甸)说，自1972年联合国大会议程列入该项目以来，他的国家政府就表示支持为消除国际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他赞扬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了第52/165号决议，该决议要求各国在合适的情况下制定必要的国内立法以实施有关这个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以确保其法庭的司法权能把恐怖主义行为者绳之以法，并能同其他国家和国际及区域主管机构合作并为此目的提供支持援助。因此，缅甸全力支持并赞扬工作组为公约草案所作的工作，以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

46. **Cho 先生**(大韩民国)说，由于是国际恐怖主义肆无忌惮行为的受害者，大韩民国坚决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为的犯罪和不可辩解的性质。恐怖主义不承认国界，也同任何文明、宗教或具体地区没有关系。而对它的罪恶后果，大会理所当然地要继续以更大努力进行工作，以加强根除这一灾害的国际合作。这一艰巨而又重大的任务因下列文书而受到推动：1994年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和1996年对1994年宣言的补充宣言，以及随后的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大会第51/210号决议和《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以及现在的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草案。大韩民国重申它坚决支持所有这些文书。

47. 国际社会面临着新的情况。核恐怖主义给

人民和国际社会带来的危险大大超过了常规恐怖主义行为，因为反对和平与安全的后果可能是毁灭性的。在这方面，大韩民国满意地欢迎1998年9月和10月举行的谈判取得的结果，并深信现在的公约草案是国际社会为创造制止和消除核恐怖主义威胁的、能为大家普遍接受的工具的工作中的一个积极进展。然后，有些问题必须加以澄清和解决，即使公约对军事活动不适用的问题尚未解决。还应作出更多工作以确保它的效力和避免同现有的协定重复。

48. 大韩民国希望强调原子能机构在实施公约中可以发挥作用，因为它对核事务处理方面有经验，特别是它参加了批准和实施《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的过程，该公约赋予原子能机构的一系列职能，把它变成维护在核领域中进行合作与协调的一个磋商中心。因此，大韩民国认为原子能机构的意见应该充分反映在未来有关公约草案的辩论中；它希望有关该机构的职能的第7条第1和2款以及第18条的第6款仍将像工作组报告中那样维持原样。他的代表团将积极参加起草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收尾工作，并无保留地支持国际社会反对核恐怖主义斗争的努力，一如它过去支持谴责恐怖主义一样。

49. **Gao Feng 先生**(中国)说，中国政府历来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一切形式，不管它来自一个国家，一个组织，一个集团或一个人。然而，它也反对以对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为借口，违反各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和干涉它们的内部事务，以此来侵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的一切行为。中国赞成加强国际合作以反对国际恐怖主义，因此它祝贺根据大会第51/21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特别委员会完成了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草案并把它提交第六委员会审议。它对草案内容感到满意，并希望第六委员会批准它。另一方面，国际社会应该认真研究国际恐怖主义兴起和扩大的主要原因，它的社会基础，以及逐步减少恐怖主义行为直至消除它们。

50. 中国已加入或批准了许多反对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加入了处理这个问题的国际组织并参加了国际合法活动，如特别委员会有关《制止恐怖主义爆炸事件国际公约》和《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的谈判。它一向严格履行其国际义务，并积极参加旨在防止国际恐怖主义罪行或惩罚这些罪行的双边和多边合作草案。特别是，它加强了同进行调查、收集证据、交流信息和处理引渡案件的国家的合作。它还完善了本国的法制以便为预防和镇压国际恐怖主义的工作打下法律基础。

51. **Mwakawago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同意津巴布韦代表代表不结盟国家运动发表的声明、秘书长在他有关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 (A/53/314) 中表达的感情以及第六委员会工作组主席 Kirsch 先生的声明。他指出，今年 8 月 7 日，他的国家第一次成为针对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的一次严重恐怖主义袭击的现场。坦桑尼亚感谢诸多国家政府在事件后提供的财政与物质帮助。国际合作对于调查上述袭击人员起了决定性作用。在这方面，特别值得提及的是美国联邦调查局。

52. 坦桑尼亚在这方面的能力极为有限，这就增加了研究紧急措施以便实施《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第 10 段 b 款，它载于大会第 49/60 号决议的附件中，提及必须“审查在联合国系统以内协助各国组织关于打击涉及国际恐怖主义的罪行的讲习班和训练班的现有可能办法”。为此，坦桑尼亚关心的是，根据秘书长的报告 A/53/314 中所说，在报告所涉期间，预防国际犯罪中心并未举行过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训练班。然而，它满怀兴趣地期待着该中心预计要进行的针对恐怖主义的基本原因和预防及阻止它们采取的实际措施，包括训练。

53. 坦桑尼亚一直赞成准备起草一份能为所有国家接受并符合制订关于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及召开一次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会议的提案。关于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它认为在第 4 条第 2 款中提出了几个应予仔细审议的问题。最后，

必须加强就恐怖主义概念达成一个国际上能接受的定义，因为这对于制订一项有效的国际战略是必不可少的。同时，坦桑尼亚将继续支持使这种行为具有犯罪的特点而做的全部努力。

54. **Willson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行使其答辩权时说，苏丹代表把他发言的大部分用来控告美国并集中其注意力于美国拒绝同苏丹对话。然而，发言人不承认事实胜于雄辩，我们希望苏丹停止支持恐怖分子和恐怖主义组织，遵守《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宣言》的规定，即各国不应容许利用其领土进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准备活动。苏丹代表提到的措施是在进行了反复努力以使苏丹政府停止其恐怖活动后才采取的。美国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确认的合法自卫权行为，以便制止可能生产致命的化学武器从而阻止恐怖主义分子利用这些致命的毁灭性工具。

55. 至于控诉说未派一个确定事实的代表团以调查这一事件，美国认为考虑到时间已过去，Jartum 受到的严重水灾以及设施未得到保护以便能进行科学的评估，这项使命将是无益的。苏丹要求进行一次确定事实的使命是企图转移对真正问题的注意力：对恐怖主义的支持。如果苏丹政府真正关心向国际社会证明它未参与研制化学武器，它就应签署《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56. 最后，发言人说他完全拒绝美国行动的目标是针对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断言。根据美国总统在大会上的声明和在对 Jartum 制药厂的袭击后不久发表的谈话明确表示的，美国的目标是针对恐怖行为。美国是在同恐怖主义发生冲突。这种冲突的起因不是基本种族、性别、国家起源以及宗族，而仅仅是其行为的可憎、非法及毒害的性质。

57. **Mohamed 先生** (苏丹) 在行使答辩权时说，他原期望美国会答复他在声明中提出的问题，而且考虑到苏丹曾企图在更高的级别和在安全理事会内无任何先决条件地举行一次认真的政治对话，他不

明白为什么美国拒绝这些倡议而且继续无根据地指责苏丹把其领土向恐怖主义和恐怖分子开放。苏丹特别希望向美国及一般地向国际社会保证这些指控是毫无根据的。

58. 作为文明国家和联合国会员国,解决争端的正常做法是诉诸联合国。背离这一程序将带来很严重的后果,因为例如有可能用先进的武器采取侵略行为。如果美国对苏丹的侵略目标是同恐怖主义作斗争,它不可能实现其目标,相反,它只能给国际社会设置更多障碍。

59. 苏丹希望重申,解决所有问题的方式是求助于审慎和所有联合国的协定与公约以及它正在努力制订的文书。其他的方法都是没有道理的。使用准则和心理措施这种两面游戏对付穆斯林和伊斯兰教也会引起严重的关注。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